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汕尾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（汕尾办发〔2018〕9号）和市民政局《关于2019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计划的函》（汕民函〔2019〕122号），现将2019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2019年提高到人均每月675元，由省、

市、县财政按 6: 3: 1 的比例负担，本次补助按平均每村 3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安排，每名每月市级财政补贴 202.5 元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要严格执行省市的规定，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补助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纳入补助范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，请各地做好资金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

附件：2019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3 印发

附件：

2019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村数（个）	市级补助资金	备注
城区	59	43.011	
红海湾	22	16.038	
华侨区	3	2.187	
海丰县	237	172.773	
陆丰市	285	207.765	
陆河县	117	85.293	
合计	723	527.067	